

证券代码：835226

证券简称：建研咨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两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天津市建研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的情况进行的，公司追认 2016 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对象名称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发生额（元）    | 定价依据                |
|---------------|--------------|--------------|-----------|---------------------|
| 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受关联方委托提供咨询服务 | 53,773.59 | 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技术咨询服务价格确定 |
| 天津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受关联方委托提供监理服务 | -         | 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监理服务价格确定   |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是建研咨询股东天津市建筑科学院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津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是建研咨询下属控股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天津市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与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毅、王大卿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天津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江、杨建萍、王大卿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天津市建筑工程质 |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华路9号 | 全民所有制 | 王毅    |

|               |                                 |      |     |
|---------------|---------------------------------|------|-----|
| 量检测中心         |                                 |      |     |
| 天津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br>办公楼 327-043 室 | 有限公司 | 刘志勇 |

## （二）关联关系

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一是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与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检测中心委托津京监理承揽业务的合作关系，属于 2016 年股东公司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提高生产经营效益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该项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实际已发生额为 53,773.59 元。二是天津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津京监理承揽建达房地产的监理业务，该业务对公司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是合理的、必要的；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合同金额为 397.94 万元，履约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始执行。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 （二）利益转移方向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两次关联交易分别是股东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